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中西化學李宗廉創辦 人優異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 05. 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08. 15 第31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09. 05 發布全條文

113. 12. 2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03. 25 第31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04. 30 發布全條文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中西化學李宗廉創辦人優異表現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達植物病蟲害學系畢業校友李慧音女士感念尊翁李宗廉先生（光復初期在本校先修班學習，後畢業於本校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對人才培育的熱誠與胸懷，鼓勵本系表現優異學生之捐贈目的，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獎學金由本系校友李慧音女士捐贈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作為永續基金。  
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如當年度孳息不足支應，由本系教學經常費項下提撥支付。
- 三、 本獎學金之獎勵種類分為學業表現優異獎、服務表現優異獎及研究表現優異獎。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以每學年三名為原則，前項各類獎項之獎勵名額各為一名，如得獎者從缺時，獎勵名額得流用。  
前項之實際獎勵名額，本系財務委員會得視前點之經費情形調整之。
- 四、 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為每名每學年一萬五千元。
- 五、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業表現優異獎：
  - （一）本系教師主授之專業科目：應用昆蟲學（上、下）、蟲害管理、農業藥劑學、都市昆蟲學或醫學昆蟲學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達A-以上。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服務表現優異獎：
  - （一）擔任本系重要幹部有足以表率的事蹟（重要幹部包含系學會會長、系學會重要幹部、活動召集人、班級代表及教學助理）。
  - （二）熱心服務足為楷模者。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研究表現優異獎：

- (一) 取得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二) 曾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學士班學士論文獎或學生學術論文獎。
- (三) 於本系在學期間經本系教師指導完成論文並於學術期刊發表者。
- (四) 於本系在學期間經本系教師指導完成論文並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宣讀、學術競賽及其他學術活動者。

符合二項以上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同時申請之。

六、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本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向本系辦公室提交下列文件申請本獎學金：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 相關證明文件：
  1. 學業表現優異獎：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2. 服務表現優異獎：推薦信、服務、敘獎證明或有足為表率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研究表現優異獎：如獲獎證明、論文發表或學術競賽之英文摘要、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議程或其他有利申請文件（如學術競賽獲獎）等。

七、本獎學金設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捐助者（或其代理人）、本系系主任、財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財務委員會推派二名代表擔任之，負責審定本獎學金獲獎者。

八、本獎學金之各類獎項，同年度之獲獎者不得重複。

本獎學金之各類獎項，獲獎者於同一學制內之獲獎次數，以一次為限。

九、本獎學金獲獎者，由本系發給獎學金及獎狀。

十、本獎學金各類獎項之獲獎者得申請本獎學金之他類獎項。

本獎學金之獲獎者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校長獎學金、郭祝渝先生獎學金、周敬亭先生獎學金、洪淑彬教授傑出論文獎學金。

十一、獲獎者如於獲獎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或轉系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

十二、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